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林益世

選任辯護人 蔡世祺律師
宋重和律師
葉雅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益世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八章之一「限制出境、出海」專章（下稱限制出境新制），並自修正公布後6個月即108年12月19日施行。其於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；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出境、出海，第一次不得逾四月，第二次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二次為限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配合增訂第7條之11，明定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前，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、出海者，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，逾期未重為處分者，原處分失其

效力（第2項）；重為處分者，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，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審判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（第3項）。依其立法意旨，在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前業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而在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後重為處分之情形下，僅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始有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之適用，至於所犯非屬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重為處分後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乃重新起算，且不與原處分期間合併計算，乃屬當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林益世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貪污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於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後重為處分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09年4月1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自109年12月16日、110年8月16日、111年4月16日、111年12月16日起、112年8月16日、113年4月16日，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(二)茲前開期間即將於113年12月15日屆滿，本院審酌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據檢察官表示「建請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」、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501至502、499頁）等語，考量原審係以被告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，故意犯恐嚇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褫奪公權5年，新臺幣2,300萬元及美金31萬7,000元均沒收，然檢察官不服，以被告所為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為由提起上訴，則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仍屬重大，所犯為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、執行之

01 正常心理，客觀上被告畏罪逃亡，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
02 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審酌本案訴訟
03 進行之程度、被告之學經歷、經濟能力、所涉本案犯罪情節
04 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及其所為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等因素，權
05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
06 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後，
07 認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及命定期報到等方式，
08 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認仍
09 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2月16日
10 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游士琚

14 法 官 陳明偉

15 法 官 吳祚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楊宜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